

## 娛樂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	修正後	修正前
第二條	<p>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舞廳或舞場。</li> <li>二、高爾夫球場。</li> <li>三、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。</li> </ol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產業發展、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，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財政部備查；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。</p>	<p>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電影。</li> <li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</li> <li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</li> <li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</li> <li>五、舞廳或舞場。</li> <li>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</li> </ol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
第五條	<p>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下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</li> <li>二、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</li> <li>三、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。</li> </ol>	<p>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li> <li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li> <li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</li> <li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</li> <li>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li> <li>六、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保齡球館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；高爾夫球</li> </ol>

		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第六條	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財政部備查。	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，提經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。
第十條	<p>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，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，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。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，得免用娛樂票。</p> <p>前項娛樂票，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。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，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，標明價格，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，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。</p>	<p>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，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，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。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，得免用娛樂票。</p> <p>前項娛樂票，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，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。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，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，標明價格，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，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。</p>
第十七條	娛樂稅徵收細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訂定，報財政部備查。	娛樂稅徵收細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擬訂，送財政部核備。